

#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12号



## 关于建立 2016 年度基层党委（党总支） 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制定 2016 年度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完成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中的方法举措、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切实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年度党建工作落实的有效抓手，确保党建责任清单成为推进各级党组织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既要落实好基层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责任，又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求，指导督促好所辖党支部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确保层层传导压

力，级级压实责任。

校党委将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加强对党建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督查结果作为中层班子和  
中层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约束惩戒的  
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2016年4月22日前将充实完善  
后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13日